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748號

原告 鄭佳毓

被告 滙聚智能販賣機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廖振宇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加盟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被告滙聚智能販賣機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滙聚公司)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95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9日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廖振宇應給付原告95萬元，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前二項聲明，若任一被告為給付者，他被告於該給付金額範圍內同免責任。(四)被告滙聚公司應給付原告9,500元，其中各筆金額各自附表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均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五)被告滙聚公司應於附表二所示還款日期給付如附表二所示

01 還款金額，及各自還款日期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均按週年利
02 率5%計算之利息。核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、第2項為不真正
03 連帶法律關係之請求，依上開規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
04 中價額最高者核定之，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
05 定，訴之聲明第1項金錢請求部分，於起訴前（即114年5月2
06 3日）已屆期之金錢給付部分，應併算之，是以訴之聲明第1
07 項訴訟標的價額為951,822元（計算式：本金950,000元+利
08 息950,000元 \times 14/365 \times 5%=951,822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；
09 另訴之聲明第4項部分，原告請求自附表一所示利息起算日
10 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5月22日止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，亦應
11 與本金合併算之，則本項訴訟標的價額為9,587元（計算
12 式：本金9,500元+利息87元=9,587元），至訴之聲明第5
13 項為將來給付之訴，核屬定期給付性質，應以權利存續期間
14 之收入總數即11,875元計算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
15 定為973,284元（計算式：951,822元+9,587元+11,875元
16 =973,284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680元。茲依民事訴
17 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
18 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
20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顏妃琇

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
23 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
25 書記官 徐安妘

26 附表一：

27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利息	2,375元	114年2月1日	114年5月22日	(111/365)	5%	36.11元
2	利息	2,375元	114年3月1日	114年5月22日	(83/365)	5%	27元
3	利息	2,375元	114年4月1日	114年5月22日	(52/365)	5%	16.92元
4	利息	2,375元	114年5月1日	114年5月22日	(22/365)	5%	7.16元
小計							87元

01
02

附表二：

期數	應還款期日	還款金額	遲延利息之起迄日
8	114年5月31日	2,375元	自114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
9	114年6月30日	2,375元	自114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
10	114年7月31日	2,375元	自114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
11	114年8月31日	2,375元	自11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
12	114年9月30日	2,375元	自114年10月1日至清償日止
小計		11,875元	